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12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賴心怡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秀榮

選任辯護人 李宗暘律師

黃俊華律師

范振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38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075、11076、216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撤銷。

二、陳秀榮犯如附表一「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事 實

陳秀榮於民國96年至108年間，擔任桃園縣○○市○○里（現改制為桃園市○○區○○里，下稱○○里）里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9條規定，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負責綜理○○區○○里各項業務，包含里基層工作實施項目，即社區清潔、守望相助、公共服務之執行及工作經費之請領，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陳秀榮明知向桃園市○○區公所申請里基層工作經費之核銷，應如實檢附清潔里環境前、中、後等照片（須有日期），竟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98年5月至100年3月間，接續重複使用如附表二所示相同之○○里環保僱工打掃後之拍攝照片，佯為如附表二所示日期僱工打掃之清掃成果照片，並檢附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所授權用印之雇

01 工工資表（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2 詳後述），再將前開不實之拍攝照片作為憑證，黏貼於其職
03 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桃園縣平鎮市（現改制為桃園市○○
04 區）○○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上，送交不知情之桃
05 園市○○區公所承辦人員申領地方發展經費而行使之，致逐
06 級呈核之承辦人員及審核人員審查後，依前揭虛偽不實之核
07 銷資料，同意撥付基層工作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7,20
08 0元(所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
09 知)，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市○○區公所對地方發展經費支用
10 管理之正確性。

11 二、陳秀榮明知辦理守望相助隊夜點費經費核銷，應如實檢具發
12 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送桃園市○○區公所辦理核銷，竟另基
13 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98
14 年1月至102年12月間，接續利用其或他人至如附表五所示之
15 不知情店家消費之機會索取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後，自行
16 填載如附表五所示不實之單據日期、品項、金額，再將前開
17 不實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作為憑證，按月黏貼於其職務上所
18 掌之公文書即「桃園縣平鎮市（現改制為桃園市○○區）○
19 ○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上，送交不知情之桃園市○
20 ○區公所承辦人員申領地方發展經費而行使之，致逐級呈核
21 之承辦人員及審核人員審查後，依前揭虛偽不實之核銷資
22 料，同意撥付夜點費共計58萬630元(所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
23 取財物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市○
24 ○區公所對地方發展經費支用管理之正確性。

25 理 由

26 壹、有罪部分

27 一、證據能力

28 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
29 據，均未經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
30 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31 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1 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
02 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
03 力。

04 二、事實認定部分

05 上開事實，業經上訴人即被告陳秀榮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
06 承不諱(原審卷四第131頁，本院卷第221、289頁)，核與證
07 人即○○里環保志工廖雪月、○○里環保志工陳秀蓮、○○
08 里環保志工邱賴貴英、○○里環保志工張王瓊枝、○○里環
09 保志工胡玉妹、○○里環保志工李鍾桂春、○○里環保志工
10 何基祥、○○里環保志工鍾錦田、○○里環保志工呂翁碧
11 蓮、○○里環保志工沈周貴枝、○○里環保志工葉羅菊英、
12 ○○里環保志工江德和、○○里環保志工彭秀螢、○○里環
13 保志工徐敏俊、○○里環保志工李正南、○○里環保志工游
14 謝彩珍、○○里巡守隊財務會計張穎馨、○○里環保志工兼
15 巡守隊隊員沈美齡、○○里環保志工兼巡守隊隊員張秀滿、
16 ○○里環保志工兼巡守隊隊員陳李紅梅、○○里環保志工兼
17 巡守隊隊員黃作常、○○里環保志工兼巡守隊隊員陳文良、
18 ○○里環保志工兼巡守隊隊員徐泰明、○○里巡守隊隊員謝
19 禎朽、○○里巡守隊隊員劉貞寶、被告之配偶葉逢田、參與
20 清掃工作人員宋建統、守望相助隊大隊長戴國鈿、振興早餐
21 店負責人蕭淑貞、李太太海產店會計林易澄、樂卿飲食店負
22 責人張鈺嬪、唐家漢餐小吃店負責人何紹清、傳香生活藝術
23 餐館登記負責人吳晶慧、傳香生活藝術餐館實際負責人劉世
24 洪分別於調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相符(他字第852
25 號卷第61至63、74至77、104至105頁，偵字第11075號卷一
26 第13至21、57至59、61至69、209至223、225至232、283至2
27 87、289至298、445至459頁，偵字第11075號卷二第3至13、
28 145至149、151至161、301至309、311至323、501頁，偵字
29 第11075號卷三第3至7、31至39、17至21、153至158、167至
30 171、181至186、195至199、209至215、225至229、239至24
31 4、253至260、277至282、299至302、311至314、323至32

01 9、361至366、347至352、433至437頁，偵字第11075號卷四
02 第11至17、23至29、51至55、57至61、63至67、69至73、81
03 至83之1、85至89、203至207、209至213、215至223、233至
04 237、239至243頁，偵字第21688號卷一第19至22、49至53、
05 69至72、89至95、129至133、151至155頁，偵字第21688號
06 卷三第475至477、479至483、485至487、489至493、495至4
07 99頁，原審卷四第7至51、61至83頁），並有如附表二「證
08 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及如附表五所示之「桃園縣○○市○
09 ○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暨其上黏貼之免用發票收據」
10 可佐，足見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
11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法律適用部分

13 (一)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刑法第10條第3
14 項定有明文。就事實一、二部分，被告擔任桃園縣○○市○
15 ○里里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
16 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負責綜理○○區○
17 ○里各項業務，包含里基層工作實施項目，即社區清潔、守
18 望相助、公共服務之執行及工作經費之請領，則桃園縣○○
19 市○○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即為被告職務上製作之文
20 書，其在該等公文書上登載不實內容後，持以交付桃園市○
21 ○區公所承辦人員申領地方發展經費而行使之，自成立行使
22 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23 (二)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罪，係以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
24 義製作該文書為構成要件之一，如行為人係基於有製作權人
25 之授權而製作，固不能謂無製作權，惟若逾越該人授權之範
26 圍而製作文書，關於逾越授權部分，即非有製作權，仍非不
27 能成立偽造文書罪。就事實二部分，如附表五所示之店家雖
28 交付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予被告，並授權被告填載消費日
29 期、品項、金額，然被告所填載之內容係屬不實，已逾越店
30 家所授權之範圍，難認其有製作權，應成立偽造私文書罪，
31 其再將不實填載之收據持以交付桃園市○○區公所承辦人員

01 申領地方發展經費而行使之，已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2 (三)核被告就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
03 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核被告就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
04 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同法第216
05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登載不實事項於公
06 文書之低度行為，已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又其偽造私
07 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8 罪。

09 (四)就事實一、二部分，被告先後多次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10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具有時間、空間上之密接性，且
11 係侵害同一法益，各個舉動之獨立性較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2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13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為接續犯，各論
14 以一罪。

15 (五)就事實二部分，被告所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行使
16 偽造私文書罪間，係一行為而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
17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18 罪處斷。

19 (六)就事實一、二部分，被告所犯上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20 罪二罪間，其登載不實之內容及行為態樣均有不同，是認犯
21 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屬
22 接續犯而論以一罪，容有誤會。

23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4 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5 查：

26 (一)就事實一部分，被告擔任○○里里長期間，曾經榮獲績優民
27 政人員、協助偵查人員查獲失竊車輛、維護○○里環境整
28 潔、推動○○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而數度獲
29 獎，足見其有正當勞動之意願及長期回饋社會之情，又被告
30 之子業已死亡，其夫亦於原審宣判前死亡，由被告獨自照顧
31 其未成年孫女，足認其與孫女間之親情依附關係及家庭支持

01 功能良好，社會復歸可能性較高(詳後述)，此部分係原審所
02 未審酌且對被告有利之量刑事由。是本院量刑基礎已有不
03 同，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

04 (二)就事實二部分，被告在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填載不實內
05 容，已逾越店家所授權之範圍，其將不實填載之收據持以交
06 付桃園市○○區公所承辦人員申領地方發展經費而行使之，
07 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已如前述。原審就此部分不另為無
08 罪之諭知，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檢察官就此部分提起
09 上訴，為有理由。

10 (三)檢察官就事實一部分另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利用職務上
11 機會詐取財物罪，以及就事實二部分另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
12 詐取財物罪等部分，認原審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有所不當而
13 提起上訴，固無理由(詳後述)，惟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
14 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5 五、科刑理由

16 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
17 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及
18 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

19 (一)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20 被告因一時失慮，為便宜行事而為本件犯行，並非為獲取不
21 法利益而為之，其犯罪動機、目的之惡性尚非重大，屬於有
22 利之量刑事由；被告身為公務員，竟利用職務上之權力而為
23 本件犯行，且居於主導地位，其犯罪支配或參與犯罪之程度
24 較高，其犯罪手段較為嚴重，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被告並
25 未將本件犯行所取得之地方發展經費據為己用，而係核發給
26 雇工及巡守隊員或供作此等人員聚餐之用，其犯罪所生損害
27 尚非嚴重，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犯
28 罪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應接近法定刑範圍內之中
29 度偏低區間。

30 (二)責任刑之下修

31 被告並無任何類似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151

01 至153頁)，依其品行而言，其尚知服膺法律，遵法意識尚
02 佳，並無漠視前刑警告效力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可責性
03 較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自承為高中肄業(本院卷
04 第292頁)，智識能力正常，依其智識程度而言，其行為時應
05 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而得以減輕可責性之
06 情形，無從為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
07 承犯行，具有悔改之意，其犯後態度良好，更生可能性非
08 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擔任○○里里長期間，曾經
09 榮獲績優民政人員、協助偵查人員查獲失竊車輛、維護○○
10 里環境整潔、推動○○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而
11 數度獲獎，有前開相關紀錄、感謝狀、獲獎資料可參(本院
12 卷第97至141頁)，足見其有正當勞動之意願及長期回饋社會
13 之情，又被告之子前已死亡，其夫復於原審宣判前死亡，由
14 被告獨自扶養未成年孫女，有戶籍謄本可佐(本院卷第91至9
15 5頁)，足認其與孫女間之親情依附關係及家庭支持功能良
16 好，考量其生活狀況及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
17 則部分詳後述)，可合理期待其可藉由服務社會及照顧孫女
18 而回歸正常生活，並有助於其與孫女間家庭功能之維繫與重
19 建，社會復歸可能性較高，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從而，經
20 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應予以下修至
21 接近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22 (三)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
23 司法實務就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量刑行情，認本案
24 責任刑接近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爰就被告所犯2罪各
25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6 (四)本院就被告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審酌犯罪所反應之人格特
27 性、罪數非多、罪質類似，以及各行為在時間、空間之密接
28 性較高、各罪之關聯性較高、各罪之獨立程度較低、數罪對
29 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各情；又就被告在刑罰經濟及恤
30 刑之目的方面，審酌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
31 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

01 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
02 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
03 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經充分而不過度之整體非難評價
04 後，爰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六、宣告緩刑之理由

06 (一) 量刑評價之視角不僅限於「應報」、「一般預防」及「特別
07 預防」等傳統刑罰目的，尚應考量「修復式司法」、「社會
08 復歸可能性」及「其他處遇措施」，亦即法院應以廣義量刑
09 目的之角度，考量關係修補、實質賠償或補償及犯罪原因消
10 除等面向，綜合法院所能運用的刑罰手段，以回應個案犯
11 罪，並有效使用刑罰以外的其他處遇方案，以達成多元量刑
12 之目的。而緩刑制度是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刑事處
13 遇，其主要目的在於使受有罪判決之人重新回歸社會正常生
14 活，亦即以「特別預防」、「社會復歸可能性」及「修復式
15 司法」為首要考量的刑罰以外處遇方案。

16 (二) 法院決定行為人是否宣告緩刑、緩刑期間之長短及緩刑之負
17 擔或條件時，自應以量刑框架為判斷基礎。質言之，法院應
18 以行為責任原則作為量刑起點之量刑架構，先總體評估犯罪
19 情狀事由，如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手
20 段、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危
21 險或損害等，依犯罪情節之嚴重程度，判斷是否超越可宣告
22 緩刑之範圍；若依前開評估結果，認已超越可宣告緩刑之範
23 圍，法院即應考量一般預防、特別預防、修復式司法等量刑
24 目的，再總體評估一般情狀事由（包括行為人屬性事由及其
25 他事由），如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後態度、社會
26 復歸可能性、被害人態度、其他刑事政策等，依行為人之個
27 人情狀及其他事由，判斷是否對行為人有利而得以下修至可
28 宣告緩刑之範圍。尤應注意者，於評估一般情狀事由時，包
29 括回顧過去及展望未來二種不同層次的意義，就回顧過去的
30 層面而言，從犯罪發生的近程原因回溯到中長程階段，由行
31 為人過去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以探究行為時的期

01 待可能性及是否得以減輕可責性；就展望未來的層面而言，
02 審酌量刑結果(包括是否宣告緩刑、緩刑期間、是否附條件
03 等)對於行為人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的不利影響，當法院認
04 為行為人具有一定程度的社會復歸可能性，刑罰過度投入可
05 能會成為不利更生之因素時，得考量生活狀況、品行、智識
06 程度及犯後態度等具體狀況，作為採取其他處遇方案的依
07 據，亦即當刑罰執行可能不利於社會復歸，或當較輕微刑罰
08 可以發揮更好的社會復歸作用時，法院即應採取較輕刑度或
09 其他處遇方案。

10 (三)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
11 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應參
12 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兒童權
13 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公約內國法
14 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於我國司法裁判已具有規範之普遍適
15 用性，各級法院之裁判若對兒童產生影響者，均須恰如其分
16 地納入且始終貫徹兒童最佳利益(公約第3條第1項、聯合國
17 兒童權利委員會〔下稱童權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4段
18 (a)、第19段、第27段解釋參照)。又童權會第14號一般
19 性意見第28段揭示：對於刑事案件，對於與法律產生衝突
20 (即被告或被確認為違法)的兒童，或(作為受害者或證人)法
21 律所觸及到的兒童，以及因家長觸犯法律而受影響的兒童，
22 均適用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基此，法院對於兒童之父母或主
23 要照顧者科刑時，即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童權會第14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69段更揭示：對家長或其他首要照顧者犯罪
25 服刑的情況，應按逐一情況，提供並適用替代拘禁的做法，
26 以充分考慮到不同的刑期對單一兒童或若干兒童的最佳利益
27 造成的影響。從而，在對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科刑時，應盡可
28 能以非監禁刑罰代替監禁刑罰，並充分考慮不同刑期可能對
29 受影響兒童的最佳利益所產生之衝擊。析言之，兒童利益及
30 兒童影響對於行為人具有特別預防之意涵，若自親子關係、
31 親情依附出發，並意識到共生危害中行為人與其子女或受照

01 顧兒童間存在相互依存關係，則量刑不僅是對於行為人個人的
02 的處罰，同時也對於其子女造成負面危害，基於共生危害下
03 之關係性、相互性，從行為人自身及兒童最佳利益的角度以
04 審酌刑罰份量，避免刑罰過剩，加上穩固健全的親情依附與
05 支持，不僅對於行為人之特別預防有所助益，亦符合兒童的
06 最佳利益。因此，法院之量刑結果，依個案情節，倘勢必影
07 響兒童關於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或利益者，恰如其分地將兒童
08 最佳利益納入量刑審酌因子，並做出合義務性之裁量，即屬
09 無可迴避。

10 (四)關於兒童最佳利益此一量刑因子之定性，倘將之作為行為人
11 生活狀況之一環，僅係將兒童最佳利益依附在行為人身上，
12 此時量刑評價之重點側重於行為人，只有在對兒童的影響能
13 夠反映至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身上時，才可能考量兒童最佳利
14 益，如此一來不免將兒童附隨於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身上。本
15 於公約所揭示兒童與成人具有相同的權利主體地位之意旨，
16 考量共生危害及相互性之概念，法院應獨立評估受影響兒童
17 的最佳利益，以兼顧對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懲罰、受影響兒
18 童的權利、被害人所受的損害、司法公正及社會安全的公共
19 利益及實現量刑目的。審酌兒童的依賴性、脆弱性及缺乏獨
20 立性，與成人相比，兒童處於相對不利的處境，較難維護自
21 身利益，故法院量刑時，應具體考量兒童的實際處境、相關
22 權益及所受影響，即將兒童最佳利益定性為獨立之量刑因
23 子，而非僅屬行為人生活狀況之一部分而已。質言之，兒童
24 最佳利益非屬行為人屬性事由，而係一般情狀事由中之其他
25 事由，與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後態度、社會復歸
26 可能性、被害人態度、其他刑事政策等量刑因子具有同等地
27 位，且具有展望未來之意義，法院應檢視親子依附關係及家
28 庭支持功能，倘認親子關係可朝向正向發展，即可考量自由
29 刑之替代方案，以節省刑罰份量，避免刑罰過剩。

30 (五)關於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等情
31 形，已如前述，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依被告

01 犯罪情節之嚴重程度，已超越可宣告緩刑之範圍。關於被告
02 之品行、智識程度、犯後態度、生活狀況、社會復歸可能性
03 等情形，亦如前述，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依
04 被告之個人情狀，倘施以刑罰，較不利於其社會復歸，倘宣
05 告緩刑，更有助於其回歸正常生活。又被告為其未成年孫女
06 之唯一主要照顧者，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可認被告與其孫女
07 間之親情依附關係及家庭支持功能良好，倘施以監禁刑，對
08 於其孫女之健康及生活會造成嚴重影響，倘採取監禁刑之替
09 代方案，有助於其與孫女間家庭功能之維繫與重建。從而，
10 參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4、5、10
11 款規定，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已知所警惕，達成多元量刑
12 之目的，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3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宣告緩刑3年，並審酌被告之
14 犯罪情節、經濟狀況等，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
15 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國庫支付20萬元。
16 又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倘被告違反上開緩刑
17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18 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19 七、不宣告沒收

20 扣案之錄影光碟（34片）1包，為搜索人員於搜索時之攝影
21 紀錄，非被告所有；扣案之○○里99年至102年收支明細資
22 料1本、收支報表1包，僅足作為被告之犯罪證明，並非供被
23 告犯罪所用或犯罪所生之物；扣案之報帳收據1包、空白單
24 據1包、○○里環保志工隊點心費資料1本，雖為被告所有，
25 惟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均不予宣告沒收。

26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7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分別為下列行為：

28 (一)被告於98年1月至100年4月間，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
29 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冒用除李鍾桂春外之如附表三
30 所示之人之名義，在如附表三所示日期之雇工工資表上偽
31 造、盜蓋如附表三所示之人之印章，並分別填載如附表三所

01 示之應領工資額，以此方式製作虛偽不實之雇工工資表，復
02 以○○里環保志工小隊打掃後之拍攝照片佯為其支薪僱工打
03 掃之清掃成果照片，以示如附表三所示之人係其支薪僱用打
04 掃○○里里內環境，再將上開不實之雇工工資表黏貼於○○
05 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上，並連同上揭環保志工打掃照
06 片向桃園市○○區公所申請核銷(所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07 文書部分，業經本院認定如有罪部分事實一)，致桃園市○
08 ○區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載有上揭不實雇工工資
09 表、清掃成果照片等核銷資料為真實，而撥付總計10萬7,20
10 0元至被告所管領之桃園市○鎮區○○○號000000000號○○
11 里辦公處帳戶(下稱○○里辦公處帳戶)，再由被告自○○里
12 辦公處帳戶提領或轉匯詐得之部分款項至其所有之桃園市○
13 ○區農會帳號00000000號帳戶(下稱○○區農會帳戶)，足以
14 生損害於公眾及桃園市○○區公所對於稽核村里環境清潔之
15 里基層工作經費補助款執行之正確性。

16 (二)被告於98年1月至102年12月間，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
17 物之犯意，利用其或他人至如附表五所示之不知情店家消費
18 之機會索取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後，自行填載不實之品
19 項、金額而製作虛偽不實之載有如附表五所示金額、品項之
20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以示其有向如附表五所示店家購買如附
21 表五所示之餐食供○○里巡守隊食用而浮報經費支出，再將
22 上開收據黏貼於○○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上向桃園市
23 ○○區公所申請核銷(所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行使
24 偽造私文書部分，業經本院認定如有罪部分事實二)，致桃
25 園市○○區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載有上揭不實品
26 項、金額之夜點費收據等核銷資料為真實，而撥付總計58萬
27 630元至上開○○里辦公處帳戶，再由不知情之會計張穎馨
28 撥付每人每夜50元之夜點費予○○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以此
29 方式詐取浮報夜點費差額之11萬3,630元，被告則自上開○
30 ○里辦公處帳戶提領或轉匯詐得之部分款項至其所有之上開
31 ○○區農會帳戶，並將詐得之部分款項供作○○里巡守隊之

01 聚餐經費，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桃園市○○區公所對於稽核
02 村里守望相助夜點費之里基層工作經費補助款執行之正確
03 性。

04 因認被告就上開(一)部分，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
05 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及刑法第216條、第21
06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就上開(二)部分，另涉犯貪污治
07 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08 嫌。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0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上證明之
12 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
13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
14 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
15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在刑事訴
16 訟「罪疑唯輕」、「無罪推定」原則下，依據「罪證有疑，
17 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8 三、公訴人提出之證據

19 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於調詢及偵查中之
20 供述、證人陳秀蓮、張秀滿、沈美齡、邱賴貴英、廖雪月、
21 張王瓊枝、陳李紅梅、呂翁碧蓮、胡玉妹、李鍾桂春、蕭淑
22 貞、林易澄、張鈺嬪、何紹清、吳晶慧、劉世洪、謝禎朽、
23 劉貞寶、黃作常、陳文良、徐泰明、彭秀螢、鍾錦田、張穎
24 馨、葉逢田、何基祥於調詢或偵查中之證述、98年至102年
25 浮報夜點費金額統整表、被告向桃園市○○區公所報支夜點
26 費商家單據明細資料、○○里守望相助隊98年至102年收支
27 報表、收支明細表、附表五所示店家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
28 相關支出傳票、動支經費請示單、被告製作之文宣影本、桃
29 園市○○區公所108年6月21日桃市平政字第1080024583號函
30 附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及實施細項、補充
31 說明、○○里辦公處、守望相助隊、被告所有之帳戶開戶資

01 料、交易明細、○○區農會109年3月19日函附交易傳票等證
02 據資料，為其論據。

03 四、被告之辯解

04 被告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公訴意旨(一)部分，雇工工資
05 表上面的印章都是經過雇工的同意蓋用，雇工都有領錢，這
06 些錢不是我自己拿去用；公訴意旨(二)部分，店家同意給我空
07 白收據，讓我自行拿去填載，夜點費申請下來後，會入帳到
08 巡守隊的帳戶，由張穎馨保管，張穎馨有發放現金給巡守隊
09 員，也有經過巡守隊協議改成聚餐，夜點費並非入我私人帳
10 戶，也不是我自己拿去用等語。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公訴意旨(一)部分

13 1.本案工作經費補助款之申請及撥付流程如附件一所示。此部
14 分爭點為：一、被告是否未經授權盜蓋如附表三所示之人之
15 印章在雇工工資表上；二、被告有無將核撥下來之經費發放
16 給如附表三所示之人。

17 2.關於如附表三所示之人有無自行或授權被告在雇工工資表上
18 蓋用印章及有無領到工資等節，相關證人之證述如下：

19 ①證人陳秀蓮雖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我沒有提供印章給被告
20 使用，雇工工資表上的字不是我寫的，印章也不是我蓋的，
21 我擔任志工沒有領過工資等語（偵字第11075號卷一第62至6
22 7、209至217頁）；惟其於原審審理中改證稱：一開始我是
23 當志工，偶爾才當雇工，我當志工比較多，雇工有薪水，志
24 工沒有薪水，我當雇工時有領到錢，也有簽收，我有收到扣
25 繳憑單，也有申報所得稅等語（原審卷四第37至47頁）。

26 ②證人張秀滿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曾向我索取印章，並
27 說有文件要蓋章，被告蓋完後就把印章還給我，做什麼用途
28 我不知道，雇工工資表上的字不是我寫的，印章也不是我蓋
29 的，我擔任志工沒有領過工資等語（偵字第11075號卷二第3
30 至12、145至146頁）。

31 ③證人沈美齡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曾要求我提供印章給

01 她使用，她蓋完就還給我了，做什麼用途我忘了，雇工工資
02 表上的字不是我寫的，印章也不是我蓋的，我擔任志工沒有
03 領過工資等語（偵字第11075號卷一第291至295、445至455
04 頁）。

05 ④證人邱賴貴英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我沒有提供印章給被告
06 使用，雇工工資表上的字不是我寫的，印章也不是我蓋的，
07 我擔任志工沒有領過工資等語（偵字第11075號卷一第227至
08 231、284頁）。

09 ⑤證人廖雪月於調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曾要求我
10 提供印章給她使用，她沒有說明用途，印章也沒有還我，雇
11 工工資表上的字不是我寫的，印章也不是我蓋的，我擔任志
12 工沒有領過工資等語（他字第852號卷第62至63頁，偵字第1
13 1075號卷四第14至15頁，原審卷四第69、77至78頁）。

14 ⑥證人張王瓊枝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當時我是鄰長，有提供
15 印章給被告使用，用以報銷鄰長的花費，後來被告有還我印
16 章，雇工工資表上的字不是我寫的，印章也不是我蓋的，我
17 擔任志工沒有領過工資等語（偵字第11075號卷三第5至6
18 頁，偵字第11075號卷四第203至204頁）。

19 ⑦證人胡玉妹於調詢中證稱：我沒有提供印章給被告使用，雇
20 工工資表上的字不是我寫的，印章也不是我蓋的，我擔任志
21 工沒有領過工資等語（偵字第11075號卷三第19至20頁）；
22 惟其於偵查中改證稱：我有無提供印章給被告使用我忘記
23 了，雇工工資表上為何會有我的蓋章我也忘了，我忘記我有
24 沒有領到薪水等語（偵字第11075號卷四第210至211頁）。

25 ⑧證人何基祥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我有提供印章給被告使
26 用，雇工工資表上的字不是我寫的，印章也不是我蓋的，我
27 擔任志工沒有領過工資等語（偵字第11075號卷一第14至1
28 9、58頁）；惟其於偵查中改證稱：被告沒有給我錢，但是
29 徐泰明有給我錢，雇工工資表不是被告拿給我蓋章，是徐泰
30 明拿給我蓋章等語（偵字第11075號卷四第240至241頁）。

31 ⑨證人李鍾桂春於調詢中證稱：被告說要申請雇工工資，作為

01 志工小隊聚餐及旅遊費用，所以我要求我提供印章給她，雇工
02 工資表上的字是我寫的，印章也是我蓋的，我不記得有無拿
03 到工資，可能作為志工小隊聚餐及旅遊經費等語（偵字第11
04 075號卷三第197至199頁）。

05 ⑩證人葉逢田於調詢中證稱：雇工工資表上的字是我寫的，印
06 章也是我蓋的，我擔任雇工有拿到工資等語（偵字第11075
07 號卷二第314至321頁）。

08 ⑪證人彭秀螢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曾徵求志工刮海報，
09 我當時自願幫忙，被告要求我拿印章去領錢，我有在雇工工
10 資表上蓋章並領錢，後來我和其他人同意一起把工資捐出來
11 聚餐等語（偵字第11075號卷三第325、327頁，偵字第11075
12 號卷四第52至53頁）。

13 ⑫證人黃作常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曾找我清理廣告、海
14 報，做完當天我有在雇工工資表上蓋章並領錢，雇工大部分
15 都是志工，大家決定領完錢之後交給鍾錦田保管，作為聚餐
16 之用等語（偵字第11075號卷三第155至157頁，偵字第11075
17 號卷四第64至65頁）。

18 ⑬證人陳文良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曾僱用我打掃，雇工
19 工資表上的印章是我蓋的，我蓋完章後，被告就把工資交給
20 我，我再把錢交給鍾錦田，作為聚餐之用等語（偵字第1107
21 5號卷三第169至170頁，偵字第11075號卷四第70頁）。

22 ⑭證人沈周貴枝於調詢中證稱：被告曾僱用我打掃，做完後被
23 告要求我拿印章去領錢，雇工工資表上的印章是我蓋的，我
24 有領到工資，但我把錢交給鍾錦田保管，作為聚餐之用等語
25 （偵字第11075號卷三第183至186頁）。

26 ⑮證人鍾錦田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向志工詢問是否願意
27 擔任雇工，可以領工資，後來大家覺得可以把錢用於聚餐，
28 所以就統一把錢交給我保管，所以被告在款項核撥後，就直
29 接把錢拿給我保管，雇工工資表上的字是我寫的，印章也是
30 我蓋的，我有領到工資，余張葱妹、陳梅英、胡玉妹、葉逢
31 田都有去蓋章領取工資等語（偵字第11075號卷三第212至21

01 4頁，偵字第11075號卷四第86至87頁）。

02 ①⑥證人游謝彩珍於調詢中證稱：被告曾僱用我刮廣告、海報，
03 做完後我有領到錢，之後有人說要捐出來當聚餐費用，我就
04 把錢交給被告，雇工工資表上的字是我寫的，印章也是我蓋
05 的等語（偵字第11075號卷三第349至351頁）。

06 ①⑦證人呂翁碧蓮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當時我是鄰長，有提供
07 印章給被告使用，用以報銷鄰長的花費，後來被告有還我印
08 章，雇工工資表上的字是我寫的，印章是我委託被告蓋的，
09 我有拿到工資等語（偵字第11075號卷三第33至37頁，偵字
10 第11075號卷四第216至221頁）。

11 ①⑧證人陳李紅梅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會找志工去打掃，
12 打掃完後被告要我去蓋章並領錢，我到的時候雇工工資表已
13 經填好了，我在上面蓋章，再跟被告領錢，我有拿到工資等
14 語（見偵字第11075號卷二第154、156至158、303至305
15 頁）。

16 3.由上開證人之證詞可知，桃園市○○區○○里之志工係屬義
17 務性質，未領薪水，雇工則有對價關係，有領薪水，被告曾
18 由志工中招募人員擔任雇工，擔任雇工者於工作完成後，會
19 自行或授權被告在雇工工資表上簽名或蓋章，並領取薪水，
20 亦有同意將所領取之薪水捐出作為志工小隊聚餐之用，而將
21 薪水交給志工小隊之鍾錦田保管，此由證人李鍾桂春、葉逢
22 田、彭秀螢、黃作常、陳文良、沈周貴枝、鍾錦田、游謝彩
23 珍、呂翁碧蓮、陳李紅梅前開證述，即可得知。至證人陳秀
24 蓮、何基祥雖先否認其等有在雇工工資表上蓋章及領工資，
25 然嗣後改稱其等有在雇工工資表上蓋章及領工資，且證人陳
26 秀蓮於嗣後改稱時有明確敘述志工與雇工之區別，並肯認其
27 有領到扣繳憑單及申報所得稅等節，證人何基祥則於嗣後改
28 稱時具體說明是徐泰明讓其蓋章並給其工資一節，足見其等
29 先前所為否認上情之供述，應係其等當時記憶不清或誤解檢
30 調問題重點所導致，自以其等嗣後所為承認上情之供述較為
31 可採。又證人張秀滿、沈美齡、邱賴貴英、廖雪月、張王瓊

01 枝、胡玉妹雖證述其等並未在雇工工資表上蓋章，亦未領過
02 工資等語(證人胡玉妹後改稱其忘記有沒有蓋章和領薪水等
03 語)，然上開人等均係志工小隊成員，僅係偶然受到被告招
04 募而擔任雇工，並按次領取工資，其等擔任雇工之次數非
05 多，則以志工並未領取薪水，且其等從事志工之頻率高於雇
06 工等節觀之，其等或混淆志工與雇工之性質，或憑印象中記
07 憶較深之志工經驗回答檢調之詢訊問，或因同意將擔任雇工
08 之薪水捐出作為聚餐之用，自己並未經手到款項(或僅短暫
09 經手後即捐出)，因而忘記其等有自行或授權被告在雇工工
10 資表上蓋章及領過工資，尚未違背常情，自不能僅因其等前
11 開證述，即認被告確有未經授權盜蓋如附表三所示之人之印
12 章及詐領工作經費補助款等情。至起訴書所指如附表三所示
13 之劉愛霞、陳梅英、余張葱妹，卷內並無其等之供述內容，
14 自無從認定被告有未經同意盜蓋其等印章及未發放工資給其
15 等之情。

16 4.如附表三所示之人於98至100年度所領取之扣繳憑單如附表
17 三「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金額」欄所示，其所領取扣
18 繳憑單之年度核與其擔任雇工之日期相符，又其所領取扣繳
19 憑單之金額亦與其擔任雇工之應領工資額相符(陳秀蓮部分
20 除外)。審酌申報綜合所得稅係國民之法定義務，而扣繳憑
21 單上所載之金額即為計算薪資之依據，供納稅義務人檢視並
22 確認該年度薪資所得之數額，以便正確計算綜合所得稅之數
23 額。倘其等確未領取前開扣繳憑單上所載之薪資，卻遭稅務
24 機關依據前開扣繳憑單計算綜合所得稅之數額，即可能導致
25 其等需多繳納稅金，衡諸常情，其等自當對前開扣繳憑單提
26 出異議或要求更正，然其等均未為之，足見其等應有領取上
27 揭薪資無誤。又陳秀蓮之扣繳憑單金額雖較應領工資額少1,
28 600元，然其應領工資額總額為1萬9,200元，扣繳憑單短少
29 之金額僅佔8%，比例甚微，尚無法排除可能係因里務行政作
30 業疏失而導致扣繳憑單之金額短少；況證人陳秀蓮於原審審
31 理中證稱：我有領到工資，也有收到扣繳憑單及申報所得稅

01 等語，已如前述，更可見其確有收到應領工資額共計1萬9,2
02 00元，則被告既有將工作經費補助款發放給如附表三所示之
03 人，自難認其有詐領上開款項之情。

04 (二)公訴意旨(二)部分

05 1.本案夜點費經費之申請及撥付流程如附件二所示。此部分爭
06 點為：被告有無將核撥下來之夜點費發放給巡守隊員。

07 2.證人即○○里守望相助隊財務會計張穎馨於調詢及偵查中證
08 稱：被告會向平鎮市公所請領補助款，撥付款項後，被告會
09 於每年1月初將款項轉入桃園市○○區○○里守望相助分隊
10 (下稱巡守隊)帳戶，巡守隊帳戶是由我保管，若被告需要用
11 錢，會告知我花費事項及金額，並拿提款條給我記帳，我取
12 款後就將款項交給被告，被告的花費也會保留收據影本給我
13 存底，夜點費是每人每次值班可領50元，每月底我會依據出
14 勤簽到紀錄來統計每人夜點費金額及巡守隊總金額，我將總
15 金額告知被告後，被告會寫提款條給我，我就去取款並交給
16 7位小隊長，請小隊長代為發放予各自隊員，所剩結餘款會
17 作為守望相助隊的零用金使用，若隊員有臨時需要買一些掃
18 地用具、茶葉、零食及水等，就會使用到零用金等語（他字
19 第852號卷第74至76頁，偵字第11075號卷四第26頁）；其於
20 原審審理中證稱：巡守隊的款項是由我記帳，出帳都是由被
21 告給我收據，我依照收據去領款，領完後我將收據金額的錢
22 給被告，剩下就在我這邊當作零用金，被告每年會匯入11萬
23 多元之夜點費用至巡守隊帳戶，該帳戶由我保管，我依據巡
24 守隊員的簽到、次數、人員，一次發放50元，我依照報到單
25 據統計出總金額，並寫取款條請被告蓋章，再領錢出來交給
26 巡守隊的總幹事或小隊長發放，小隊長再發給自己隊員，聚
27 餐我也有入帳，被告拿收據給我，我就記帳，在我擔任會計
28 期間，夜點費都有實際發放，晚上給巡守隊員的點心我也會
29 核銷，有收據我就會付錢，入帳及出帳款項我都會知道，我
30 是依照單據核實紀錄到○○里守望相助隊收支報表，還沒有
31 被支用的錢都留在巡守隊帳戶內等語（原審卷四第25至35

01 頁)。核與被告所辯：夜點費經費核撥後，我會將整年度之
02 金額交給張穎馨入帳到巡守隊的帳戶，由張穎馨保管該帳戶
03 等語相符(本院卷第224頁)。足見夜點費經費核撥下來後，
04 被告確會將該筆經費匯入巡守隊帳戶，該帳戶由張穎馨管
05 領、記帳，張穎馨會依照被告所提供之收據金額提領款項，
06 並發放夜點費給巡守隊員，或作為聚餐、點心花費之用，已
07 難認被告有詐領夜點費經費之情。

08 3.關於夜點費之核發改為以聚餐方式發放一節，相關證人之證
09 述如下：

10 ①證人戴國鈿於原審審理中證稱：一開始夜點費係每位50元，
11 剩下費用聚餐或為瓦斯費支出，後來因為太麻煩了，經幹部
12 開會，大家共識改為聚餐，並將財務收支報表公告於公布欄
13 上，且只用於巡守隊的支出，並需要單據核銷等語(原審卷
14 四第12至22頁)。

15 ②證人陳秀蓮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夜點費是用於聚餐，每2
16 至3個月由各小隊長輪流舉辦聚餐，這是經過巡守隊開會後
17 同意，每次值勤巡守隊有提供宵夜或點心等語(偵字第1107
18 5號卷一第68、219頁)。

19 ③證人張秀滿於偵查中證稱：一開始我有領到每次50元的夜點
20 費，後來改為4個月聚餐一次，夜點費用來支付聚餐費用，
21 沒有再個別發放現金，每次值勤巡守隊有提供宵夜或點心等
22 語(偵字第11075號卷二第146至147頁)。

23 ④證人沈美齡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我們有支領夜點費，每人
24 大約50元，後來每3個月辦理聚餐，聚餐費用由夜點費支
25 出，每次值勤巡守隊有提供宵夜或點心等語(偵字第11075
26 號卷一第296至297、457頁)。

27 ⑤證人葉逢田於調詢中證稱：夜點費如何發放由隊員多數決
28 定，有時候是發放現金，每人每次有50元，大部分是聚餐，
29 4個月聚餐一次，另外每天都有提供泡麵等語(偵字第11075
30 號卷二第321至322頁)。

31 ⑥證人黃作常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夜點費每次50元，4個月

01 節算一次用於聚餐，是巡守隊開會同意的，值勤時被告有提
02 供菜包、泡麵、粽子等語（偵字第11075號卷三第157至158
03 頁，偵字第11075號卷四第65頁）。

04 ⑦證人陳文良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一開始有發放夜點費，每
05 次50元，領完夜點費後會交給各組小隊長作為聚餐費用，4
06 個月聚餐一次及年終尾牙一次，夜點費發放有經過每位隊員
07 同意，值勤時被告有提供泡麵、蛋、菜包、油飯等語（偵字
08 第11075號卷三第170至171頁，偵字第11075號卷四第70至71
09 頁）。

10 ⑧證人鍾錦田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夜點費每人每次50元，後
11 來巡守隊隊員開會多數同意不領夜點費，統一將費用使用於
12 聚餐，值勤時被告有提供泡麵、蛋、水、菜包等語（偵字第
13 11075號卷三第214至215頁，偵字第11075號卷四第87頁）。

14 ⑨證人陳李紅梅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我沒有領過夜點費，因
15 為我們把夜點費集中起來，作為大家聚餐之用，值勤時被告
16 大部分都有提供點心等語（偵字第11075號卷二第159至16
17 0、305頁）。

18 ⑩證人徐泰明於偵查中證稱：巡守隊有發放夜點費每人每次50
19 元，後來大家開會決定說不發放，改集資聚餐，值勤時被告
20 有提供麵食、泡麵、蛋等語（偵字第11075號卷四第83頁背
21 面）。

22 ⑪證人謝禎朽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夜點費用於每3個月辦理
23 聚餐，是大家這樣講，由7個小隊輪流主辦，但是我領過2、
24 3次夜點費各50元，因為當時小隊長告訴我不辦理聚餐，因
25 此發放現金等語（他字第852號卷第104至105頁，偵字第110
26 75號卷四第234頁）。

27 ⑫證人劉貞寶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夜點費每人每次50元，都
28 是直接發放現金，後來7個隊的小隊長、副小隊長開會時協
29 議改成4個月聚餐一次，不直接領現金，有經過所有隊員同
30 意等語（偵字第11075號卷三第301至302頁，偵字第11075號
31 卷四第58至59頁）。

01 4.由上開證人之證詞可知，關於夜點費之核發，一開始是以現
02 金發放，但由於程序繁瑣不便，後來經過巡守隊決議改為將
03 夜點費用於聚餐，每3至4個月聚餐一次，且巡守隊值勤時被
04 告會提供宵夜、點心等供隊員食用，則縱被告未實際發放夜
05 點費給隊員，然既係經過隊員同意將夜點費作為聚餐之用，
06 被告亦不時購買食物供隊員享用，可見核撥下來之夜點費確
07 係用於巡守隊公務所需，自難認被告有將夜點費作為自己私
08 人用途。

09 5.就如附表五所示之店家有無實際提供餐點給被告或巡守隊一
10 節，相關證人之證述如下：

11 ①證人何紹清即唐家漢餐小吃店之負責人於調詢及偵查中證
12 稱：被告會向我訂購40至60份餐點，是晚上或宵夜時段，我
13 依她的指示送到巡守隊的辦公室，被告都是叫便當、炒麵、
14 炒米粉，價格為60至70元，大概每月一次等語（偵字第2168
15 8號卷一第92至94頁，偵字第21688號卷三第490頁）。

16 ②證人吳晶慧即傳香生活藝術餐館之負責人於調詢及偵查中證
17 稱：被告會來用餐，用餐後被告主動向我索取空白收據，表
18 示她要自己回去填寫，被告並未訂餐給巡守隊過等語（偵字
19 第21688號卷一第131頁，偵字第21688號卷三第496至497
20 頁）。

21 ③證人張鈺嬪即樂卿飲食店之負責人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被
22 告或她的人來店內用餐，用餐後會向我索取空白收據，由她
23 自己填寫，巡守隊也有來店裡辦桌吃飯等語（偵字第21688
24 號卷一第71至72頁，偵字第21688號卷三第486頁）。

25 ④證人林易澄即李太太海產料理店之會計於調詢及偵查中證
26 稱：被告曾訂餐提供給巡守隊米粉、貢丸湯等餐點各1桶，
27 提供了好幾次，米粉30至50元，貢丸湯40元，被告來消費有
28 索取空白收據等語（偵字第21688號卷一第51至53頁，偵字
29 第21688號卷三第480至481頁）。

30 ⑤證人蕭淑貞即振興食堂之負責人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
31 有訂過早餐，人數比較多，所以會給她空白收據，讓她自己

01 填寫，沒有提供晚上餐點給巡守隊等語（偵字第21688號卷
02 一第21至22頁，偵字第21688號卷三第476頁）。

03 6.由上開證人之證詞可知，被告確曾向部分店家消費訂餐，並
04 提供給巡守隊員食用，或由巡守隊直接前往部分店家用餐，
05 至於部分店家雖否認有提供餐點給巡守隊，然被告既會不時
06 提供巡守隊員值勤時之宵夜、點心，如泡麵、蛋、水、菜包
07 等，尚無法排除被告將夜點費用於購買此類食品之可能。則
08 縱此用途並不符合夜點費核發之方式，然被告既係將夜點費
09 經費用於巡守隊公務所需，自難認被告有詐取夜點費經費之
10 情。至起訴書所指如附表五所示之振泰素食坊、老古油飯
11 店、三媽臭臭鍋、香味自助餐、知味總店、豐盈小吃店、水
12 濂洞創意料理店、六十甲麵飯館、廣福飲食店、甜在心饅頭
13 店等店家，卷內並無該等店家負責人或財會人員之供述內
14 容，而被告辯稱：店家給我空白收據，讓我自行填寫，實際
15 有支出這些總金額，也有購買餐點，但各項支出的時間、金
16 額、品項不實等語（本院卷第223頁），則卷內既無證據證明
17 被告實際上並無向該等店家訂餐消費供作巡守隊員食用，自
18 無從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9 7.夜點費經費核撥下來後，被告每年會將該筆經費匯入巡守隊
20 帳戶，再由張穎馨依照單據核實紀錄到○○里守望相助隊收
21 支報表，已如前述，而被告將夜點費經費匯入巡守隊帳戶內
22 之金額與收支報表上所載之金額如下：
23

申報 年度	被告將夜點費匯入○○里守望相助分隊帳戶 之時間/金額(新臺幣：元) (原審卷一第123 至128頁)	○○里守望 相助隊收支 報表「支夜 點費」欄總 額(新臺幣： 元/年度)	左列兩欄 金額之差 額(新臺 幣：元)
98年	99年1月11日/116,350	92,350/98年 度 (原審卷一第 129頁)	24,000
99年	100年1月20日/116,350	93,400/99年	22,950

		度 (原審卷一第 139、141、1 43、145頁)	
100 年	101年1月30日/116,350	93,700/100 年度 (原審卷一第 147頁)	22,650
101 年	102年1月11日/115,635	93,900元/10 1年度 (原審卷一第 161頁)	21,735
102 年	103年1月17日/113,165	93,650/102 年度 (原審卷一第 163、165、1 67、169頁)	19,515
合計	577,850	467,000	110,850

8.由上開表格可知，被告將夜點費經費匯入巡守隊帳戶內之金額與收支報表上所載之支出金額，每年度雖有2萬元左右之差額，然如附表五所示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總額為580,630元，已高於夜點費經費總額577,850元，而夜點費之用途既經巡守隊決議改為聚餐，被告亦曾訂餐供巡守隊員食用，且被告亦會於巡守隊員值勤時提供宵夜、點心，則被告自行填載空白收據作為核銷夜點費之用，以此經費訂餐或購買食品供巡守隊員食用，仍係將夜點費作為巡守隊公務之用，並無中飽私囊之情，是尚無法排除前開差額可能係因記帳或行政作業疏失所導致，自無從認定前開差額確係流入被告口袋，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被告之主張、提證已足動搖檢察官起訴被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檢察官所舉上開證據及卷內資料，業經逐一調查、剖析，仍未能獲被告有罪之確切心證，尚有合理懷疑存在，致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檢察官之舉證既有

01 未足而缺乏積極明確之證據，可資證明被告之犯行，要難率
02 以罪責相繩，揆諸前開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本應為
03 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04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5 六、原審以無具體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上開犯
06 行，就此部分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違誤。

07 七、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8 (一)公訴意旨(一)部分

09 觀諸證人廖雪月等人之證詞，其等均證稱擔任志工期間，從
10 未領過任何薪水等語，除均未提及雇工一詞，亦未證稱有時
11 擔任志工，有時擔任雇工，有時有領薪，有時沒有領薪等
12 語，難以想像上開證人有因誤解問題或記憶不清而為錯誤陳
13 述之可能；證人陳秀蓮雖於原審審理中翻異前詞，相較於其
14 於先前調詢及偵查中，因較無與被告串謀之疑慮，應認其於
15 調詢及偵查中所述較為可採；原審以其他雇工之證詞，推翻
16 上開證人所為不利於被告之證述，未敘明上開證人之證詞有
17 何不可採信之理由，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又原審以上
18 開證人之扣繳憑單而採信被告之辯解，然上開證人是否有免
19 繳納稅金或由家人代為處理繳稅事項，致未特別注意扣繳憑
20 單存在之情形，不可一概而論，原審僅以扣繳憑單存在一
21 情，推論上開證人確實領有打掃清潔工資，亦違背經驗法
22 則。

23 (二)公訴意旨(二)部分

24 觀諸○○里守望相助隊收支報表，可知每年夜點費之總支出
25 金額，仍少於被告匯入巡守隊帳戶之數額，其間差額之流向
26 即有不明，且對照巡守隊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關於里辦公
27 室補助之收入，亦查無可相對應之公用支出脈絡可尋。至證
28 人戴國鈿雖證稱：一開始夜點費係每位50元，後來經幹部開
29 會，大家共識改為聚餐，不直接支領現金夜點費等語，然聚
30 餐費用並無相關支出單據可資證明，關於餐費是否以巡守隊
31 帳戶之款項支應，亦無從核對，足認巡守隊帳戶之款項，僅

01 可查得公用收入之金流，而未能與任何公用支出之單據勾
02 稽，是被告所辯無不法所有意圖等語，即難採信。原審認被
03 告並無不法所有意圖一節，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論理
04 法則及經驗法則。

05 八、駁回檢察官上訴之理由

06 (一)公訴意旨(一)部分

07 由證人李鍾桂春、葉逢田、彭秀螢、黃作常、陳文良、沈周
08 貴枝、鍾錦田、游謝彩珍、呂翁碧蓮、陳李紅梅之證述，可
09 知被告曾由志工中招募人員擔任雇工，擔任雇工者於工作完
10 成後，會自行或授權被告在雇工工資表上簽名或蓋章，並領
11 取薪水，亦有同意將所領取之薪水捐出作為志工小隊聚餐之
12 用，並將薪水交給志工小隊之鍾錦田保管等情；至證人陳秀
13 蓮雖於原審審理中翻譯前詞，然其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詞較為
14 具體明確，堪認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應係記憶不清或
15 誤解檢調問題重點所導致，自以其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詞較為
16 可採；又證人張秀滿、沈美齡、邱賴貴英、廖雪月、張王瓊
17 枝、胡玉妹所為不利於被告之證詞，或可能混淆志工與雇工
18 之性質，憑印象中記憶較深之志工經驗回答檢調，或因同意
19 將擔任雇工之薪水捐出作為聚餐之用，因而忘記有自行或授
20 權被告在雇工工資表上蓋章及領過工資等情，俱如前述。是
21 原審採信證人葉逢田等人之證詞，並未以證人廖雪月等人之
22 證詞為被告不利之認定，其採證並未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
23 則。另證人陳秀蓮等人均未對扣繳憑單提出異議或要求更
24 正，足見其等確有領取扣繳憑單上所載之薪資無誤，亦如前
25 述，縱認其等可能由家人代為處理繳稅事項，然衡諸常情，
26 家人係代理上開證人處理稅務事宜，自仍會向上開證人確認
27 扣繳憑單上所載數額之正確性，是原審以上開證人有收到扣
28 繳憑單一情而認定其等確有領取雇工工資，其採證認事核與
29 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無違。

30 (二)公訴意旨(二)部分

31 夜點費經費核撥下來後，被告會將該筆經費匯入巡守隊帳

01 戶，該帳戶由張穎馨管領、記帳，張穎馨會依照被告所提供
02 之收據金額提領款項，關於夜點費之核發，最初是以現金發
03 放，後來經過巡守隊決議改為聚餐之用，且巡守隊值勤時被
04 告會提供宵夜、點心供隊員食用；又被告匯入巡守隊帳戶之
05 數額雖高於○○里守望相助隊收支報表上所載之支出數額，
06 然被告所填載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總額已高於夜點費
07 經費總額，且夜點費之用途業經巡守隊決議改為聚餐，被告
08 亦會於巡守隊值勤時提供宵夜、點心等情，俱如前述。則被
09 告自行填載空白收據作為核銷夜點費之用，以此經費訂餐或
10 購買食品供巡守隊員食用，仍係將夜點費作為巡守隊公務所
11 需，尚難認其有何詐取夜點費經費之情，是原審認被告並無
12 不法所有意圖，其採證認事核與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
13 法則無悖。

14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未提出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新
15 事證，僅係就前已提出之證據，徒憑己意再為爭執，並為不
16 同之評價，檢察官所負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
17 仍有欠缺，應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
18 原判決此部分採證認事有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賴穎穎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4 法官 林呈樵

25 法官 文家倩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翁伶慈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07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08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
 09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	陳秀榮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
2	事實欄二	陳秀榮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伍月。

16 附表二

編號	申請月份	不實日期	重複照片	申請之僱工名稱	證據出處 (109年度偵字第 21688號卷)	備註
1	98年5月	98年5月1 9日	以98年4月 26日所拍 攝之照片3 張於左列	沈美齡、葉逢 田、呂翁碧蓮、 陳李紅梅、陳秀 蓮、張秀滿	1.○○里98年4 月份僱工清掃 環境成果照片	98年4月26日 為真實照片 (卷二第85

			月份重複申請，並將照片上日期改為98年5月19日		(卷二第85頁) 2.○○里98年5月份僱工清掃環境成果照片(卷二第107頁) 3.○○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卷二第103至106頁)	頁上、中、下圖)
2	98年6月	98年6月24日	以98年4月19日所拍攝之照片1張於左列月份重複申請，並將照片上日期改為98年6月24日	沈美齡、葉逢田、呂翁碧蓮、陳李紅梅、陳秀蓮、張秀滿	1.○○里98年4月份僱工清掃環境成果照片(卷二第83頁) 2.○○里98年6月份僱工清掃環境成果照片(卷二第139頁) 3.○○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卷二第133至135頁)	98年4月19日為真實照片(卷二第83頁下圖)
3	98年10月	98年10月18日	以98年6月24日所拍攝之照片2張重複於左列月份重複申請，並將照片上日期改為98年10月18日	沈美齡、葉逢田、呂翁碧蓮、陳李紅梅、陳秀蓮、張秀滿	1.○○里98年6月份僱工清掃環境成果照片(卷二第139頁) 2.○○里98年10月份僱工清掃環境成果照片(卷二第213頁) 3.○○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卷二第209、210至212頁)	98年6月24日為真實照片(卷二第139頁上、中圖)
4	98年11月	未填載日	以98年10	沈美齡、葉逢	1.○○里98年10	98年10月25

		期	月25日所拍攝之照片3張於左列月份重複申請，並將照片上之日期去除	田、呂翁碧蓮、陳李紅梅、陳秀蓮、張秀滿	月份僱工清掃環境成果照片(卷二第215頁) 2.○○里98年11月份僱工清掃環境成果照片(卷二第234頁) 3.○○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卷二第229頁)	日為真實照片(卷二第215頁上、中、下圖)
5	98年12月	98年12月13日	以98年9月20日所拍攝之照片3張於左列月份重複申請，並將照片上日期改為98年12月13日	沈美齡、葉逢田、呂翁碧蓮、陳李紅梅、陳秀蓮、張秀滿	1.○○里98年9月份僱工清掃環境成果照片(卷二第193頁) 2.○○里98年12月份僱工清掃環境成果照片(卷二第244頁) 3.○○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卷二第239頁)	98年9月20日為真實照片(卷二第193頁上、中、下圖)
6	99年10月	99年10月17日	以99年9月19日所拍攝之照片3張於左列月份重複申請，並於其上新增「99年10月17日」	沈美齡、葉逢田、張秀滿、陳李紅梅、陳秀蓮、邱賴貴英	1.○○里99年9月份僱工清掃環境成果照片(卷二第407頁) 2.○○里99年10月份僱工清掃環境成果照片(卷二第419頁) 3.○○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卷二第413頁)	98年9月19日為真實照片(卷二第407頁上、中、下圖)

7	100年1月	100年1月19日	以98年3月22日所拍攝之照片3張於左列月份重複申請，並將照片上日期改為100年1月19日	沈美齡、張秀滿、陳文良、黃作常、葉逢田、邱賴貴英	1.○○里98年3月份僱工清掃環境成果照片(卷二第59頁) 2.○○里100年1月份僱工清掃環境成果照片(卷三第17頁) 3.○○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卷三第13頁)	98年3月22日為真實照片(卷二第59頁上、中、下圖)
8	100年3月	未填載日期	以98年3月22日所拍攝之照片3張於左列月份重複申請，並將照片上之日期去除	胡玉妹、鍾錦田、葉逢田、陳梅英、余張葱妹、葉羅菊英	1.○○里98年3月份僱工清掃環境成果照片(卷二第59頁) 2.○○里100年3月份僱工清掃環境成果照片(卷三第53頁) 3.○○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卷三第49頁)	98年3月22日為真實照片(卷二第59頁上、中、下圖)

附表三

編號	姓名	雇工日期	應領工資額 (新臺幣：元)	雇工工資表(109年度偵字第21688號卷)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金額 (新臺幣：元/年度)	備註(110年度訴字第838號卷)
1	陳秀蓮	98年1月23日、98年1月31日 98年2月15日、98年2月22日 98年3月18日、98年3月22日 98年4月19日、98年4月26日 98年5月19日、98年5月26日 98年6月14日、98年6月24日 98年7月19日、98年7月26日 98年8月23日、98年8月30日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卷二第8頁 卷二第28頁 卷二第56頁 卷二第80頁 卷二第104頁 卷二第134頁 卷二第158頁 卷二第180頁	17,600/98年度	應領工資額高於扣繳憑單金額1,600元(卷三第111頁)

		98年9月13日、98年9月20日 98年10月18日、98年10月25日 98年11月15日、98年11月29日 98年12月13日、98年12月14日	1,600 1,600 1,600 1,600 (合計19,200)	卷二第190頁 卷二第210頁 卷二第231頁 卷二第242頁		
		99年7月11日、99年7月21日 99年9月12日、99年9月19日 99年10月9日、99年10月17日 99年11月7日、99年11月12日 99年12月12日、99年12月19日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合計8,000)	卷二第357頁 卷二第403頁 卷二第414頁 卷二第436頁 卷二第456頁	8,000/99年度	應領工資額與扣繳憑單金額相符 (卷三第119頁)
2	張秀滿	98年1月23日、98年1月31日 98年2月15日、98年2月22日 98年3月18日、98年3月22日 98年4月19日、98年4月26日 98年5月19日、98年5月26日 98年6月14日、98年6月24日 98年7月19日、98年7月26日 98年8月23日、98年8月30日 98年9月13日、98年9月20日 98年10月18日、98年10月25日 98年11月15日、98年11月29日 98年12月13日、98年12月14日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合計19,200)	卷二第8頁 卷二第28頁 卷二第56頁 卷二第81頁 卷二第106頁 卷二第135頁 卷二第156頁 卷二第178頁 卷二第192頁 卷二第212頁 卷二第232頁 卷二第241頁	19,200/98年度	應領工資額與扣繳憑單金額相符 (卷三第113頁)
		99年10月9日、99年10月17日 99年11月7日、99年11月12日 99年12月12日、99年12月19日	1,600 1,600 1,600 (合計4,800)	卷二第415頁 卷二第435頁 卷二第456頁	4,800/99年度	應領工資額與扣繳憑單金額相符 (卷三第121頁)
		100年1月19日、100年1月23日	1,600	卷三第14頁	1,600/100年度	應領工資額與扣繳憑單金額相符 (卷三第129頁)
3	沈美齡	98年1月23日、98年1月31日 98年2月15日、98年2月22日 98年3月18日、98年3月22日 98年4月19日、98年4月26日 98年5月19日、98年5月26日 98年6月14日、98年6月24日 98年7月19日、98年7月26日 98年8月23日、98年8月30日 98年9月13日、98年9月20日 98年10月18日、98年10月25日 98年11月15日、98年11月29日 98年12月13日、98年12月14日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卷二第6頁 卷二第27頁 卷二第57頁 卷二第80頁 卷二第104頁 卷二第134頁 卷二第158頁 卷二第178頁 卷二第190頁 卷二第212頁 卷二第231頁 卷二第242頁	19,200/98年度	應領工資額與扣繳憑單金額相符 (卷三第111頁)

			(合計19,200)			
		99年7月11日、99年7月21日 99年9月12日、99年9月19日 99年10月9日、99年10月17日 99年11月7日、99年11月12日 99年12月12日、99年12月19日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合計8,000)	卷二第356頁 卷二第402頁 卷二第414頁 卷二第436頁 卷二第456頁	8,000/99年度	應領工資額與扣繳憑單金額相符 (卷三第115頁)
		100年1月19日、100年1月23日	1,600	卷三第14頁	1,600/100年度	應領工資額與扣繳憑單金額相符 (卷三第123頁)
4	邱賴貴英	99年8月16日、99年8月23日 99年9月12日、99年9月19日 99年10月9日、99年10月17日 99年11月7日、99年11月12日 99年12月12日、99年12月19日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合計8,000)	卷二第378頁 卷二第404頁 卷二第416頁 卷二第434頁 卷二第456頁	8,000/99年度	應領工資額與扣繳憑單金額相符 (卷三第119頁)
		100年1月19日、100年1月23日	1,600	卷三第16頁	1,600/100年度	應領工資額與扣繳憑單金額相符 (卷三第127頁)
5	廖雪月	99年8月16日、99年8月23日	1,600	卷二第379頁	1,600/99年度	應領工資額與扣繳憑單金額相符 (卷三第117頁)
6	張玉瓊枝	100年2月26日、100年2月28日	1,600	卷三第37頁	1,600/100年度	應領工資額與扣繳憑單金額相符 (卷三第129頁)
7	劉愛霞	99年8月16日、99年8月23日	1,600	卷二第380頁	1,600/99年度	應領工資額與扣繳憑單金額相符 (卷三第117頁)
8	陳梅英	100年3月11日、100年3月20日	1,600	卷三第52頁	1,600/100年度	應領工資額與扣繳憑單金額相符 (卷三第125頁)
9	胡玉妹	100年3月11日、100年3月20日	1,600	卷三第53頁	1,600/100年度	應領工資額與扣繳憑單金額相符

		100年2月26日、100年2月28日 100年3月11日、100年3月20日 100年4月10日、100年4月24日	1,600 1,600 1,600	卷三第38頁 卷三第50頁 卷三第73頁
2	彭秀螢	99年8月16日、99年8月23日	1,600	卷二第379頁
3	黃作常	100年1月19日、100年1月23日	1,600	卷三第15頁
4	陳文良	100年1月19日、100年1月23日	1,600	卷三第15頁
5	沈周貴枝	100年2月26日、100年2月28日	1,600	卷三第86頁
6	鍾錦田	100年3月11日、100年3月20日	1,600	卷三第50頁
7	游謝彩珍	100年4月10日、100年4月24日	1,600	卷三第74頁
8	游菊香	100年4月10日、100年4月24日	1,600	卷三第72頁
9	呂翁碧蓮	98年1月23日、98年1月31日 98年2月15日、98年2月22日 98年3月18日、98年3月22日 98年4月19日、98年4月26日 98年5月19日、98年5月26日 98年6月14日、98年6月24日 98年7月20日、98年7月26日 98年8月23日、98年8月30日 98年9月13日、98年9月20日 98年10月18日、98年10月25日 98年11月15日、98年11月29日 98年12月13日、98年12月14日 99年7月11日、99年7月21日 100年2月26日、100年2月28日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卷二第7頁 卷二第27頁 卷二第58頁 卷二第82頁 卷二第105頁 卷二第136頁 卷二第157頁 卷二第179頁 卷二第191頁 卷二第210頁 卷二第230頁 卷二第240頁 卷二第358頁 卷三第87頁
10	陳李紅梅	98年1月23日、98年1月31日 98年2月15日、98年2月22日 98年3月18日、98年3月22日 98年4月19日、98年4月26日 98年5月19日、98年5月26日 98年6月14日、98年6月24日 98年7月20日、98年7月26日 98年8月23日、98年8月30日 98年9月13日、98年9月20日 98年10月18日、98年10月25日 98年11月15日、98年11月29日 98年12月13日、98年12月14日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卷二第7頁 卷二第26頁 卷二第57頁 卷二第81頁 卷二第105頁 卷二第136頁 卷二第156頁 卷二第180頁 卷二第192頁 卷二第211頁 卷二第232頁 卷二第240頁

(續上頁)

01

	99年7月11日、99年7月21日	1,600	卷二第357頁
	99年9月12日、99年9月19日	1,600	卷二第403頁
	99年10月9日、99年10月17日	1,600	卷二第415頁
	99年11月7日、99年11月12日	1,600	卷二第435頁
	99年12月12日、99年12月19日	1,600	卷二第458頁

02

03

附表五

申請年月	夜點費 (新臺幣：元)	單據日期	店家	品項	數量	單價 (新臺幣：元)	總額 (新臺幣：元)	桃園縣○○市○○里基層工作經費支出核銷單暨其上黏貼之免用發票收據(109年度偵字第21688號卷)
98年1月	9,750	98年1月15日	振泰素食坊	麵(夜點)	75	65	4,875	卷二第15頁
		98年1月31日			75	65	4,875	卷二第17頁
98年2月	9,800	98年2月14日	唐家漢餐小吃店		70	70	4,900	卷二第35頁
		98年2月28日			70	70	4,900	卷二第37頁
98年3月	9,945	98年3月15日	傳香生活藝術餐館		75	65	4,875	卷二第69頁
		98年3月31日			78	65	5,070	卷二第71頁
98年4月	9,750	98年4月16日			75	65	4,875	卷二第93頁
		98年4月30日			75	65	4,875	卷二第95頁
98年5月	9,750	98年5月15日	唐家漢餐小吃店		75	65	4,875	卷二第113頁
		98年5月31日			75	65	4,875	卷二第115頁
98年6月	9,750	98年6月15日			75	65	4,875	卷二第125頁
		98年6月30日			75	65	4,875	卷二第127頁
98年7月	9,750	98年7月15日			75	65	4,875	卷二第147頁
		98年7月31日			75	65	4,875	卷二第149頁
98年8月	9,945	98年8月15日	老古油飯店	油飯(夜點)	75	65	4,875	卷二第169頁
		98年8月31日	唐家漢餐小吃店	麵(夜點)	78	65	5,070	卷二第171頁
98年9月	9,440	98年9月15日	樂卿飲食店		75	60	4,500	卷二第199頁
		98年9月30日			76	65	4,940	卷二第201頁
98年10月	9,815	98年10月15日	傳香生活藝術餐館		75	65	4,875	卷二第219頁
		98年10月31日			76	65	4,940	卷二第221頁
98年11月	9,750	98年11月15日	三媽臭臭鍋		75	65	4,875	卷二第251頁
		98年11月30日	樂卿飲食店		75	65	4,875	卷二第249頁
98年12月	9,880	98年12月16日			76	65	4,940	卷二第261頁
		98年12月31日			76	65	4,940	卷二第263頁
99年1月	9,815	99年1月15日	唐家漢餐小吃店		75	65	4,875	卷二第273頁
		99年1月31日	香味自助餐		76	65	4,940	卷二第275頁
99年2月	9,490	99年2月15日	樂卿飲食店		76	65	4,940	卷二第287頁
		99年2月28日			70	65	4,550	卷二第285頁
99年3月	9,815	99年3月15日			75	65	4,875	卷二第295頁
		99年3月31日			76	65	4,940	卷二第293頁

(續上頁)

01

99年4月	9,750	99年4月15日	知味總店			75	65	4,875	卷二第305頁
		99年4月30日				75	65	4,875	卷二第307頁
99年5月	9,880	99年5月16日	唐家漢餐小吃店			75	65	4,875	卷二第319頁
		99年5月31日				77	65	5,005	卷二第321頁
99年6月	9,880	99年6月15日				76	65	4,940	卷二第333頁
		99年6月30日				76	65	4,940	卷二第335頁
99年7月	9,815	99年7月15日				75	65	4,875	卷二第348頁
		99年7月31日				76	65	4,940	卷二第347頁
99年8月	9,750	99年8月15日				75	65	4,875	卷二第370頁
		99年8月31日				75	65	4,875	卷二第369頁
99年9月	9,750	99年9月16日	豐盈小吃店			75	65	4,875	卷二第395頁
		99年9月30日				75	65	4,875	卷二第393頁
99年10月	9,815	99年10月15日				75	65	4,875	卷二第423頁
		99年10月31日				76	65	4,940	卷二第425頁
99年11月	9,750	99年11月15日	唐家漢餐小吃店			75	65	4,875	卷二第447頁
		99年11月30日				75	65	4,875	卷二第448頁
99年12月	9,815	99年12月15日				75	65	4,875	卷二第467頁
		99年12月31日				76	65	4,940	卷二第468頁
100年1月	9,815	100年1月15日	李太太海產料理店			75	65	4,875	卷三第5頁
		100年1月31日				76	65	4,940	卷三第6頁
100年2月	9,100	100年2月15日				75	65	4,875	卷三第27頁
		100年2月28日				65	65	4,225	卷三第28頁
100年3月	9,750	100年3月15日				75	65	4,875	卷三第61頁
		100年3月31日				75	65	4,875	卷三第62頁
100年4月	9,815	100年4月15日				75	65	4,875	卷三第84頁
		100年4月30日				76	65	4,940	卷三第83頁
100年5月	9,425	100年5月15日				75	65	4,875	卷三第93頁
		100年5月31日				70	65	4,550	卷三第94頁
100年6月	9,750	100年6月15日	唐家漢餐小吃店			75	65	4,875	卷三第104頁
		100年6月30日				75	65	4,875	卷三第103頁
100年7月	9,750	100年7月15日	傳香生活藝術餐館			75	65	4,875	卷三第113頁
		100年7月31日				75	65	4,875	卷三第114頁
100年8月	9,815	100年8月15日				75	65	4,875	卷三第124頁
		100年8月31日				76	65	4,940	卷三第123頁
100年9月	9,750	100年9月15日				75	65	4,875	卷三第133頁
		100年9月30日				75	65	4,875	卷三第134頁
100年10月	9,815	100年10月15日	唐家漢餐小吃店			76	65	4,940	卷三第143頁
		100年10月31日				75	65	4,875	卷三第144頁
100年11月	9,750	100年11月15日	樂卿飲食店			75	65	4,875	卷三第153頁
		100年11月30日				75	65	4,875	卷三第154頁
100年12月	9,815	100年12月15日				75	65	4,875	卷三第166頁
		100年12月31日				76	65	4,940	卷三第165頁
101年1月	9,815	101年1月15日	傳香生活藝術餐館			75	65	4,875	卷三第178頁
		101年1月31日				76	65	4,940	卷三第177頁
101年2月	9,425	101年2月15日	唐家漢餐小吃店			75	65	4,875	卷三第188頁
		101年2月29日				70	65	4,550	卷三第187頁
101年3月	9,750	101年3月31日	水濂洞創意料理	餐點費	150	65	9,750	卷三第199頁	

(續上頁)

01

			店					
101年4月	9,670	101年4月15日	六十甲麵飯館	夜點	75	65	4,875	卷三第211頁
		101年4月30日			73	65	4,795	卷三第212頁
101年5月	9,230	101年5月15日			74	65	4,810	卷三第224頁
		101年5月31日			68	65	4,420	卷三第223頁
101年6月	9,750	101年6月15日	李太太企業社	夜點心	75	65	4,875	卷三第236頁
		101年6月30日			75	65	4,875	卷三第235頁
101年7月	9,750	101年7月15日	樂卿飲食店	夜點	75	65	4,875	卷三第247頁
		101年7月31日			75	65	4,875	卷三第248頁
101年8月	9,815	101年8月15日	振興食堂		75	65	4,875	卷三第260頁
		101年8月31日	廣福飲食店		76	65	4,940	卷三第259頁
101年9月	9,555	101年9月15日			74	65	4,810	卷三第271頁
		101年9月30日			73	65	4,745	卷三第272頁
101年10月	9,815	101年10月15日	振興食堂	夜點心	75	65	4,875	卷三第279頁
		101年10月31日			76	65	4,940	卷三第280頁
101年11月	9,750	101年11月15日			75	65	4,875	卷三第292頁
		101年11月30日			75	65	4,875	卷三第291頁
101年12月	9,750	101年12月15日		夜點	75	65	4,875	卷三第303頁
		101年12月31日			75	65	4,875	卷三第304頁
102年1月	9,815	102年1月15日			74	65	4,810	卷三第316頁
		102年1月31日			77	65	5,005	卷三第315頁
102年2月	9,425	102年2月15日			75	65	4,875	卷三第327頁
		102年2月28日			70	65	4,550	卷三第328頁
102年3月	9,945	102年3月15日			74	65	4,810	卷三第339頁
		102年3月31日			79	65	5,135	卷三第340頁
102年4月	9,100	102年4月15日			70	65	4,550	卷三第351頁
		102年4月30日			70	65	4,550	卷三第352頁
102年5月	9,815	102年5月31日			75	65	4,875	卷三第363頁
					76	65	4,940	卷三第364頁
102年6月	8,645	102年6月15日			58	65	3,770	卷三第375頁
		102年6月30日			75	65	4,875	卷三第376頁
102年7月	9,555	102年7月31日			73	65	4,745	卷三第388頁
		102年7月31日			74	65	4,810	卷三第387頁
102年8月	9,555	102年8月16日	甜在心饅頭店	夜點心	75	65	4,875	卷三第397頁
		102年8月31日			72	65	4,680	卷三第398頁
102年9月	9,360	102年9月16日	振興食堂	夜點	72	65	4,680	卷三第409頁
		102年9月30日			72	65	4,680	卷三第410頁
102年10月	9,555	102年10月16日	甜在心饅頭店		73	65	4,745	卷三第422頁
		102年10月31日			74	65	4,810	卷三第421頁
102年11月	9,360	102年11月15日			71	65	4,615	卷三第433頁
		102年11月30日			73	65	4,745	卷三第434頁
102年12月	9,425	102年12月16日	振興食堂		72	65	4,680	卷三第445頁
		102年12月31日			73	65	4,745	卷三第446頁
合計	580,630							